

海丰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026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海丰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026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甲方：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海丰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2026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的项目需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为甲方提供种植业农产品、畜禽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委托检验服务。检测样品 700 个，其中监督抽查 272 个、风险监测 428 个。

二、合同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元整（¥ 383000.00）。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为甲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委托检验服务。检测样品 700 份，具体数量及检测内容见附件。

2.乙方应保证按国家的相关规定、科学规范的流程执行检验，并保留检验报告对应的原始记录文档六年或以上。

3.甲方提前一周将工作的时间、地点、数量通知乙方；乙方安排熟悉本工作的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同时安排协助抽样工作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每次协助实施抽样的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4.每次计划抽样结束后，乙方在收到每批送检任务后十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出具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检不合格汇总表送达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检测结果。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分包其他机构检测。

6.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四、售后服务

1.为保证检测结果可靠性，严格遵守本项目实验室质控要求。

2.乙方每次检测任务，都需做好量值溯源记录。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服务期限）：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交付条件：项目验收通过

3.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嘉思 15914291322

4.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葛春丽 13662824627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6.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7.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8.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抽检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工作。

4.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 6.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7.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 8.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 9.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10.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期：支付比例 30%，按比例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并由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50%，项目任务完成过半后，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3 期：支付比例 20%，项目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签订合同后，分期付款，采用上列程序在壹年内付清款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九、保密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2.风险监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0日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0日

开户名称: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9 1717 2610 903

附件 1: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第一部分：种植业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1	甲胺磷	GB 23200.113、NY/T 761、GB/T 5009.103、GB 23200.121	GB 2763 GB 2763.1
2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113、NY/T 761、GB/T 5009.103、GB 23200.116、GB/T 5009.145、GB 23200.121	
3	氧乐果	GB 23200.113、NY/T 761、NY/T 1379、GB 23200.121	
4	乐果	GB 23200.113、NY/T 761、GB/T 20769、GB 23200.116、GB/T 5009.145、GB 23200.121	
5	甲基对硫磷	GB 23200.113、NY/T 761	
6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NY/T 761、GB/T 5009.20、GB 23200.121	
7	六六六	GB 23200.113、NY/T 761、GB/T 5009.19	
8	三唑磷	GB 23200.113、NY/T 761、GB 23200.116、GB 23200.121	
9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	GB 23200.113、GB 23200.116、GB 23200.121	
10	对硫磷	GB 23200.113、GB/T 5009.145、GB 23200.121	
11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 5009.144、GB 23200.121	
12	毒死蜱	GB 23200.113、GB 23200.8、GB 23200.116、NY/T 761、SN/T 2158、GB 23200.121	
13	治螟磷	GB 23200.113、GB 23200.8、NY/T 761、GB 23200.121	
14	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	GB 23200.112、NY/T 761、GB 23200.121	
15	灭多威	GB 23200.112、NY/T 761、GB 23200.121	
16	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	GB 23200.112、NY/T 761、GB 23200.121	
17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SN/T 1982、GB 23200.121	
18	内吸磷	GB 23200.113、GB 23200.121	
19	久效磷	GB 23200.113、GB 23200.121	

备注：1. 豇豆同步检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等常规农药。2. 水果同步检测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吡虫啉、咪鲜胺、戊唑醇、噻虫嗪、噻虫胺、除虫脲、腈苯唑等常规农药。3. 其他种植业产品加测噻虫胺、噻虫嗪、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常规农药。4. 以上常规农药检测方法判定依据按照 GB 2763、GB 2763.1 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畜禽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g/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牛肉、羊肉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 22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恩诺沙星	猪肉	GB/T 21312	100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GB 31650	常规药物
5	环丙沙星					
6	达氟沙星			100		
7	氧氟沙星*			3*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食品动物停用药物
8	培氟沙星*			6*		
9	诺氟沙星*			6*		
10	洛美沙星*			3*		
11	恩诺沙星	禽肉	GB/T 20366	100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GB 31650	常规药物
12	环丙沙星					
13	沙拉沙星			10		
14	达氟沙星			200	GB 31650. 1	食品动物停用药物
15	氧氟沙星*			2		
16	培氟沙星*			2		
17	诺氟沙星*			2		
18	洛美沙星*			2		
19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SN/T 1865 或 GB 31658. 5 或 GB 31658. 20	100 (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GB 31650	常规药物
20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21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0.5		
22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0.5		
23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0.5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 g/kg)	判定依据	备注
24	氯霉素		GB 31658.20 或 农业部 781 号公 告-2-2006 或 GB/T 22338	0.2	农业农村部 公告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25	恩诺沙星	禽蛋	GB/T 21312	10（以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1、农 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产蛋期不得 使用药物
26	环丙沙星			5		
27	沙拉沙星			10		
28	达氟沙星			2		
29	氧氟沙星			3*		
30	培氟沙星*			3*		
31	诺氟沙星*			2		
32	洛美沙星					
33	金刚烷胺		GB 31660.5	2	农业部公告 第 560 号	食品动物停 用药物
34	氯霉素		GB 31658.20	0.2	农业农村部 公告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35	甲矾霉素	10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 使用药物	
36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 考胺	10（以氟苯尼考与氟 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1		
37	多西环素（强力霉 素）	GB 31659.2	10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 使用药物	

备注：1. 判定依据以正式发布的最新残留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定量限综合考虑执行，以两者高值进行判定。2. 标注*的项目暂时按方法定量限判定，有最新适用法定的检测方法满足限量要求时，按限量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水产品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g/kg)	判定依据
禁用药物：氯霉素	GB 31658.2 或 GB/T 20756 或 GB/T 22338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禁用化学品：孔雀石绿	GB/T 20361 或 GB/T 19857-2005 液质法，阳性样 品按后者确证	0.5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 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 告-1-2006 或 GB/T 20752	各分项：0.5	
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药物：地西 泮	GB 31658.22 或 SN/T 3235	1.0	GB 3165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诺氟 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 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 告-1-2008	各分期：2.0	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 GB31650.1
常规药物：甲矾霉素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50	GB 31650
常规药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 胺	GB 31656.16	1000 (氟苯尼考与氟 苯尼考胺之和)	
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 告-1-2008	100 (恩诺沙星与环 丙沙星之和)	
常规药物：磺胺噻唑、磺胺嘧 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 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 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 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 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 告-1-2008	100 (12 种磺胺类药 物的总量)	
备注：1. 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2. 牛蛙样品制样时只取肌肉 组织，其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判定限为 100 μg/kg（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附件 2

风险监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判定依据

第一部分：种植业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 食用菌、 水果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 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丁硫克百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常规农药：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倍硫磷、丙环唑、多杀霉素、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乙基多杀菌素、抑霉唑、噻虫胺、阿维菌素、除虫脲、腈苯唑。 （水果中加测噻菌灵、甲基硫菌灵、赤霉酸）	NY/T 761 或 GB/T 5009.147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8 或 GB 23200.13 或 GB 23200.21 或 GB 23200.1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按 GB 2763、GB 2763.1 及 例行监测 的要求进 行判定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 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灭多威。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草甘膦、草铵膦、毒死蜱、三唑磷。	GB 23200.13 或 GB 23200.108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SN/T 1923	
稻谷	镉 GB 5009.15	GB 5009.268	GB 2762-2022
	铅 GB 5009.12		
	砷 GB 5009.11		
	汞 GB 5009.17		
	铬 GB 5009.123		
	铜 GB 5009.13		
	锌 GB 5009.14		

第二部分：畜禽产品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 g/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GB 31658. 22	0. 5	农业农 村部公 告第 250 号	禁用药 物
2	莱克多巴胺			0. 5		
3	沙丁胺醇			0. 5		
4	特布他林			0. 5		
5	西马特罗			0. 5		
6	非诺特罗			0. 5		
7	氯丙那林			0. 5		
8	妥布特罗			0. 5		
9	喷布特罗			0. 5		
10	磺胺二甲嘧啶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GB/T 20759； GB 31658. 17； GB/T 21316； 农质发（2014）5 号 文件附录	100	GB 31650	常规药 物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0（4 种磺胺类 药物总量）		
12	磺胺甲噁唑					
13	磺胺（间） 二甲氧 嘧啶					
14	磺胺喹噁啉					
15	金霉素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GB/T 21317； GB 31658. 17； GB 31658. 6	猪肉 200 牛肉 200 羊肉 200 猪肝 600 （3 种药物的 总量计）	GB 31650	常规药 物
16	土霉素					
17	四环素			猪肉 100 牛肉 100 羊肉 100 猪 肝 300	GB 31650， 羊肉参 照牛肉	
18	多西环素					
19	地塞米松	牛肉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2008	1. 0	GB 31650	常规药 物
20	倍他米松			0. 75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kg}$)	判定依据	备注
21	恩诺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GB 31658.17	100 (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2	环丙沙星					
23	氧氟沙星	禽肉、禽蛋	GB 31658.17 ; GB/T 21316 或 GB/T21312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GB 31650.1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24	培氟沙星			2		
25	诺氟沙星			2		
26	洛美沙星			2		
27	恩诺沙星	禽肉	GB/T21312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0 (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8	环丙沙星			10		
29	沙拉沙星			200		
30	达氟沙星			50		
31	甲氧苄啶	禽蛋	GB 31660.5;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 (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32	恩诺沙星			5		
33	环丙沙星			10		
34	沙拉沙星					
35	达氟沙星					
36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GB 31660.5;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第三部分：水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 g/kg)	判定依据
禁用药物：氯霉素	GB 31658.2 或 GB/T 20756 或 GB/T 22338 或 GB 31656.16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禁用化学品：孔雀石绿	GB/T 20361 或 GB/T 19857，阳性样品按后者液质法确证	1.0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 GB 31656.13（不用于测定虾、蟹中 SEM）或 GB/T 20752	各分项：1.0	
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地西泮	GB 31656.22 或 SN/T 3235	1.0	GB 3165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各分项：2.0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GB 31650.1
常规药物：甲矾霉素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50	GB 31650
常规药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氟苯尼考胺也可按附件 3 测定	1000（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常规药物：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达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12 种磺胺类药物的总量）	
常规药物：甲氧苄啶	GB 29702 或 GB/T 21316	50	
备注：1.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仅检测禁用药物/化学品、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2. 牛蛙样品制样时只取肌肉组织。3. 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			